

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

107.12.11 107學年度第18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

108.01.0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1.22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，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，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。

第 3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金額與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 4 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；獎學金部分以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，不含延修生。

第 5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分配原則：班級人數 20 人（含）以下者推薦一名，班級人數 21 人（含）以上者推薦二名，40 人（含）以上可再增列一名（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），每學期頒發一次，由各研究所審核推薦之。
- 二、助學金申請條件：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，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
第 6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獎學金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、提出申請書，經院長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，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- 二、助學金：
 - （一）行政助理：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 - （二）教學獎助生：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，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
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，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。

以上助學金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以申報核發助學金。

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、助學金。

- 一、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、助學金者。
- 二、中途因故離校者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